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50號

聲 請 人 陳思豪

相 對 人 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昱人

○ 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王坤水

法定代理人 陳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
01 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
02 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0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10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1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8950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14年6月18日	3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7月2日	無	
002	114年6月18日	350,000元	114年7月2日	114年7月2日	無	

15 附註：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聲請。
18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